

	<p>分。</p> <p>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p> <p>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p>	
	<p>第十六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p> <p>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十八條已規定法人之各項所得應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同法第二十二條已規定不得有分配贖餘之行為，爰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重複規定。</p> <p>三、另參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業已規範附屬作業組織免納所得稅相關規定，爰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重複規定。</p>
	<p>第十七條 教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p> <p>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但依規定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本府查明函請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十八條已規定法人之各項所得應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爰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重複規定。</p>

<p>第九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p> <p><u>教育法人當年度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限制。</u></p>	<p>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以不超過本縣教育法人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之範圍內，並參酌本縣各教育法人近三年獎助或捐贈支出，增訂第二項。</p>
<p>第十條 教育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編製財務報告，並報本府備查。</p> <p><u>前項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編製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p> <p><u>教育法人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格式、項目，由本府另訂之。</u></p>	<p>第十九條 教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p> <p>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p> <p>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五、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p> <p>六、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關於會計制度之規範，修正簡化教育法人之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編製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並增訂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格式、項目，由本府另訂之。</p>
<p>第十一條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u>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並應將財務報告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u></p>	<p>第二十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p>

<p>前項教育法人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u>實踐章程所訂宗旨。</u></p> <p>二、<u>遵守法令。</u></p> <p>三、<u>堅守利益迴避。</u></p> <p>四、<u>財務透明。</u></p> <p>五、<u>資訊公開。</u></p> <p>六、<u>自主管理。</u></p> <p>第一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p>	<p>公告確定。</p>	<p>查，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三、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並參考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六條及環境保護財團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六條定新增誠信經營規範及實施程序。</p>
	<p>第二十一條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花蓮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稅捐稽徵處備查。</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關於教育財團法人之變更登記程序已於本次修正合併至第六條第二項一併規定，爰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重複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花蓮地方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p> <p>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縣。</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一條已訂定財團法人解散後清算程序相關規定，同法第三十三條已明定財團法人解散、撤銷及廢止許可後剩餘財產分配相關規定，爰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重複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教育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一條已明訂財團法人解散後清算程序相關規定，爰配</p>

		合刪除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之重複規定。
	<p>第二十四條 教育法人之業務，本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p> <p>一、設立許可事項。</p> <p>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p> <p>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p> <p>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p> <p>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p> <p>六、公益績效。</p> <p>七、其他重要事項。</p> <p>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七條已明定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之檢查權限，爰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之重複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p> <p>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p> <p>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p> <p>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簿者。</p> <p>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p> <p>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p> <p>七、經費開支不當者。</p> <p>八、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教育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改善。</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三十條已明定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於特定情形之糾正、限期改善及廢止許可等權限，爰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之重複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民法</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三</p>

	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花蓮地方法院及本縣稅捐稽徵處： 一、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	十條已明定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於特定情形之糾正、限期改善及廢止許可等權限，爰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之重複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制定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法人，與本自治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辦理補正。 前項補正期限由本府訂之，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二、本條刪除。 二、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七條已明定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財團法人法現行規定不符者之補正時間及法律效果等相關規定，爰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重複規定。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制定本自治條例。

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二條 教育法人係指舉辦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

前項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百。

第四條 教育法人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花蓮縣及教育屬性。

第五條 申請教育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

- 一、本法第十條所列文件。
- 二、申請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無本法第四十二條不得充任民間捐助教育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聲明書。
- 三、申請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教育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聲明書。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二份留存備查。

第 六 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務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本府及所在地稅務機關備查。

第 七 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第 八 條 教育法人置有監察人者，任期與董事同。

第 九 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教育法人當年度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限制。

第 十 條 教育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編製財務報告，並報本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編製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教育法人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格式、項目，由本府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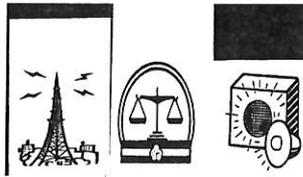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並應將財務報告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前項教育法人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 二、遵守法令。
- 三、堅守利益迴避。
- 四、財務透明。
- 五、資訊公開。
- 六、自主管理。

第一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政 令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90074694A 號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本府財政處、
本府主計處、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級農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特定疫病蟲害補償評價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特定疫病蟲害補償評價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1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特定疫病蟲害作物補償評價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三點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為當然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另置委員六至九人，由本府就下列單位人員派(聘)兼任之：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指定之代表人。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指定之代表人。
- (三) 本府農業處長。
- (四) 本府財政處長。
- (五) 本府主計處長。
- (六) 本縣產業界(依作物別)代表一至三人。
- (七) 其他有關單位。

如本府委員出缺時，則以其職務代理人為委員。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090032791B 號

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附「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縣長 徐 榛 蔚

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之程序如下：

- (一) 發現有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由本府作成處分書，並依規定送達受處

分人。

(二) 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罰則規定	裁量內容		備註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款次		違規情節	裁罰內容 (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殯葬服務業違反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次	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一、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三、本表採累計處罰。 四、所謂「情節重大」係指違規次數超過五次)仍不改善者。
						第二次	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第五次	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情節重大者(含違規次數>五次)	十五萬元，得廢止其許可。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071138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7484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7484C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h2>花蓮縣政府 函</h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消管字第 1090063615 號
------------------	---

正本：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花蓮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含附件)、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本縣消防局

主旨：函頒「花蓮縣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旨揭程序及逐點說明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 一、為健全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報花蓮縣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程序，提升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作業之行政效率，特訂定本程序。
-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時，其備查程序(附件一)如下：
 - (一)鄉(鎮、市)於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草案)，送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前一個月，應先行函送花蓮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縣災防辦)。
 - (二)本縣災防辦函請本縣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權管部分檢視有無牴觸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二週內函復本縣災防辦相關意見，轉各鄉(鎮、市)公所參酌修正(附件二)。
 - (三)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完竣，經各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函送本縣災防辦提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三、鄉(鎮、市)公所提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附件三)。
 -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電子檔。
 - (三)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相關文件(簽到單、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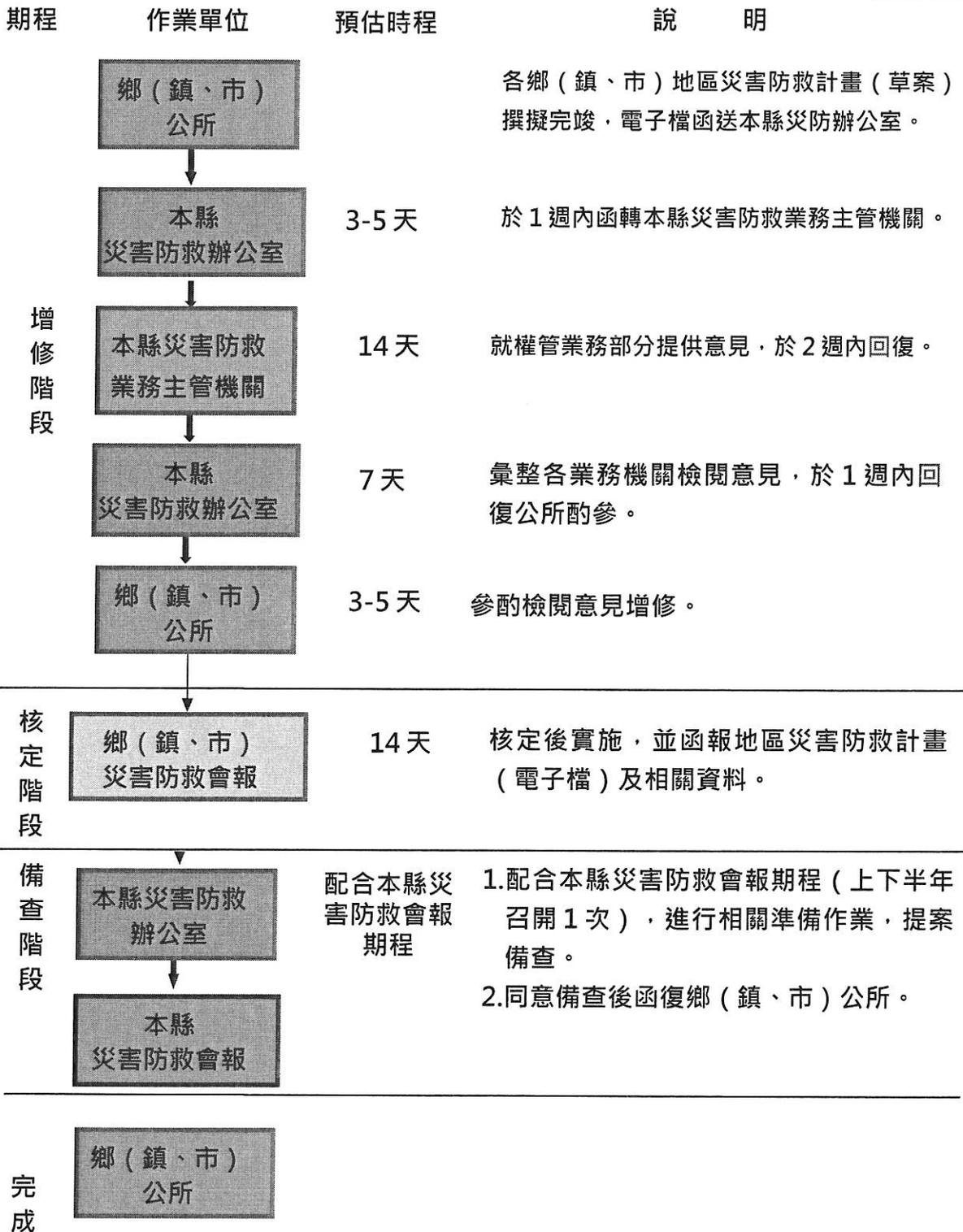
附件一 花蓮縣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附件二 花蓮縣○○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審查意見調查表

附件三 花蓮縣○○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花蓮縣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附件一



花蓮縣○○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審查意見調查表

審查單位：○○○○○○○

項次	頁碼	計畫內容	審查意見及說明
1	p.221-223	一、…….	請修正 請酌參(請勾選) 一、…….
2			
3			
4			
5			
6			
7			
8			
9			
1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1. 「頁碼」請填寫有疑慮或錯誤之處所在頁碼。
2. 「審查意見」請詳述有疑慮或錯誤之處質疑原因。
3.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三

花蓮縣○○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修正內容對照表

○○○年○○月○○日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觀企字第 1090068191 號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觀光處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興辦事業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興辦事業計畫遊憩設施項目，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遊憩用地容許使用事項且供遊客從事遊憩活動之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水岸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為限。但屬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或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同意者，從其規定。
- 三、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需要或有關法令規定劃設道路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保育綠地、污水處理、垃圾處理、水電供給及其他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
前項公共設施及保育綠地之設置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留設。
- 四、申請變更為一般旅館使用設置規模不得少於二公頃。
申請人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之面積規模，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件，其中申請開發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計開發面積達第一項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五、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範圍，以著色標明）、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或土地取得方式、變更編定對照清冊（包括變更編定前、後之地段、地號、面積、使用分區編定等事項）、倘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備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 （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組織，亦無商業登記之自然人，請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興辦事業計畫。
 - （六）其他與本申請案有關文件。
- 六、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如附件二）：
 - （一）觀光產業分析（事業需要性、計畫可行性、與相關政府計畫及政策之配合情形、當地產業分析、市場評估及引進產業別之衝擊分析）。
 - （二）計畫構想（計畫位置及範圍、土地適宜性分析、預估開發模式、開發效益、開發預定進度、事業項目及事業內容）。
 - （三）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內容、組織架構、經營策略、行銷推廣、活動與設施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 （四）財務計畫（資金需求、籌措方式、成本分析）。
- 七、興辦事業計畫在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其經審查結果需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間屆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其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合計不得超過一年，逾期未補正者，駁

回其申請。

前項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本府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

八、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爰申請案地係為農業用地者，需依上述規定先徵得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九、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申請人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並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再送環保主管機關認定之，並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申請人更正申請案件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影響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興辦事業計畫書亦須一併提出修正。

十、除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之一條但書之情形外，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申請人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就該要點附錄一之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所列之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

若申請變更土地位於前項查詢項目之環境敏感區域內，須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將其意見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並應提出因應計畫。

十一、申請變更土地為部分使用者，應先完成用地預為分割作業，並檢附地政事務所之複丈成果圖及地籍圖於興辦事業計畫書。

實際分割面積不得超過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之面積。

十二、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准後，應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向本府申請土地地使用類別變更，並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執行。

十三、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原核准計畫範圍擴大者，應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變更，其辦理程序同新申請案。

(二) 原核准計畫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變更：

1. 於原核定事業計畫之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範圍內申請調整設施配置者，報由本府核備。

2. 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變更者，應辦理計畫內容變更，其辦理程序同新申請案。

十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依第八點所核准之函失其效力，其已辦竣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於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年內，未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申請土地使用變更者。

(二) 未依開發預定進度完成興建者。

前項核准函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二次為限，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倘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本府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

十五、為辦理新設或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本府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

前項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十六、申請本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項，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附件一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新設、變更)申請書

(一)申請人	申請單位	公司或商號名稱： 代表人： 住址：		用印							
	遊憩設施名稱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二)規劃單位	規劃單位名稱		住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三)計畫內容概述	申請面積	公頃	總投資金額	元							
	投資金額 (不含土地成本)	元	主要事業項目								
(四)土地座落：(面積單位：公頃)											
序號	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備註

(五)委任關係：本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案，委託_____代理。

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附件二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書圖文件製作格式

壹、編製說明：

- 一、申請人應依本書圖文件製作格式所規定之章節內容及格式並檢附簽證技師清冊（附證件影本）撰寫興辦事業計畫書圖，輔以分析圖表說明，但其章節內容得視興辦事業個案性質之差異性予以調整。
- 二、業經本府核准之遊憩用地，如擬申請計畫內容變更者，其書圖文件得僅製作變更前後之差異部分及本附件興辦事業計畫書圖之大圖及計畫構想有關土地使用計畫之資料。
- 三、為使審查通過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計畫書圖文件並應錄製成光碟片（原始.doc；.xls；.jpg；.dwg 檔及其轉錄為可攜式瀏覽用檔案.pdf 檔）三片供審查單位存檔。

貳、興辦事業計畫書應附圖表製作格式

參、興辦事業計畫書應附表單之製作格式

肆、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伍、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流程圖

章 節 項 目	撰 寫 內 容 說 明
第一章 觀光產業分析	為促請申請人對投資標的（即投資之觀光產業）作一審慎分析，至少應針對當地市場，明確說明關於投資標的之屬性、市場之供需概況與評估、未來計畫之可行性及對市場之衝擊分析等。
第一節 事業需要性	針對各種影響市場需求之變數，作一評估與分析，以瞭解該投資標的之開發之需要性何在以及未來展望。
第二節 計畫可行性	申請人應明確敘明其地用、地權可行性、相關法令之限制、配合條件及公共設施等內容，以證實投資計畫之可行性。
一、地權	輔以土地權屬圖表（內容格式參據圖 1、表 1），編表說明之，說明區內公有、私有土地分布及產權情形。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參附件一）。 (二)倘區內夾雜公有土地者，請檢附同意合併開發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辦理。 (三)倘位屬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範圍內，請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規定辦理。